

# 公示

根据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南康区“小微信贷通”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康府办字[2014]43号)文件精神,经南康区“小微信贷通”协调办公室初步审核下列4户(2022年度第十七批)符合“小微信贷通”融资申贷条件,现予公示:

## 续贷企业:

- 1、赣州市南康区广深港床垫有限公司
- 2、赣州同悦家具有限公司
- 3、赣州市南康区南乔木业有限公司

## 新贷企业:

- 4、赣州市南康区尚好居家具有限公司

公示期自2022年6月3日—2022年6月8日,如有异议,可向“小微信贷通”协调办反映,监督电话:财政局0797—6614036、“小微信贷通”办公室电话0797—6605123。

南康区“小微信贷通”协调办公室(代)

2022年6月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